

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性）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 33 号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黄 1 领

# 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性）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33 号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六章 图纸 .....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性） 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的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性）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性）项目

2.2、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33 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26）

2.3、工程建设地点：原阳县境内

2.4、建设规模：原阳县太平镇西吴庄村、扁担王村、申庄村、楼张村新建水泥道路，厚 0.18 米，本工程全线采用 C30 水泥砼路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项目预算金额：250 万元

2.6、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2.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质量要求：合格

2.10、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11、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15日8:30至2025年8月21日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

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7. 评标与定标

7.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施工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7.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7.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原阳县太平镇

联系人: 董广锬

电 话: 1556528025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20 层 20 号

联系人：胡梦珂

电 话：13346677856

9.监督单位：原阳县交通运输局：0373-7291335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原阳县太平镇 联系人: 董广锬 电 话: 1556528025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 场 A 座 20 层 20 号 联系人: 胡梦珂 电 话: 13346677856
1. 1. 4	项目名称	原阳县太平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 (普惠性) 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原阳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投标限价为：</b>  <b>2451256.86 元</b>  <b>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1318.76 元</b>  <b>规费：58914.96 元</b>  <b>税金：202397.35 元</b>  <b>暂列金额：0.00 元</b>  <b>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b>  <b>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p>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份。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依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文件规定，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市政或公路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b>招标代理服务费：3.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b> 3.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竣工结算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 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建筑业</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

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

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 (4) 不按开标及评标要求，在应当签字的表格上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1.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1.4 定标

7.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1.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1.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 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1.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1.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投诉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9.5.3 投标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投诉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起质疑投诉的日期。

9.5.4 投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投诉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5.5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并须在投诉书上署名。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6 投标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7 投诉书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投诉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9.5.8 投标人不得虚假投诉和恶意投诉，并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投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事项，招标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投标人。

9.5.10 依法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 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并保留至两位小数。
	11.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评分参数：25分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 5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25 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2. 4 (1)	技术 标评 分参 数 (2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 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 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 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 学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 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 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 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 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 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 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 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 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 理先进、切实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 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 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 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 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 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 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 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 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

		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2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2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2)	经济 标评 分参 数 (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p> <p>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时（含 5 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p> <p>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p> <p>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分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p>	

1. 2. 4 (3)  综合 标评 分参 数 (25 分)	1. 业绩 (0-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0-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检员(或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一证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 服务承诺 (0-6 分)	1、承诺严格执行工地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的 (0-2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条件能力,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提供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得 0-2 分 3、具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承诺得 0-2 分
	4. 履职尽责承诺 (0-4 分)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0 分(含)至 2 分(含)之间打分。 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评标委员会在 0 分(含)至 2 分(含)之间打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1. 1	废标 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评分参数、经济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其技术标评分参数、经济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评分参数的权重占 25%, 经济标评分参数的权重

占 50%，综合标评分参数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评分参数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经济标评分参数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评分参数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经济标评分参数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经济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经济标评分参数清标内容（详见附件 A）

（2）详细评审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时（含 5 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分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3、综合标评分参数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

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经济标评分参数得分+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排名不分先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分参数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分参数评审和评分；
- (3) 经济标评分参数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分参数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分参数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评分参数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分参数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分参数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评分参数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分参数评审和综合标评分参数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 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B1. 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 8 重要的内容关键的字体模糊不清均以废标处理。
- B1.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 10 投标总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 11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 13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 1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注: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评分参数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期 (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 为合同生效后 \_\_\_\_\_, 质量 \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性质 :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 \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专业				学 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招投标中及中标后不存在出借资质、违法转包, 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除接受行政处罚外, 我公司自愿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民事责任于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自中标之日起严格遵守项目结算流程, 不以合同约定外的任何方式作为结算依据。特此承诺。

投标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信用查询**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信誉承诺

致 : \_\_\_\_\_ (填写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法定  
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  
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  
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 (填写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标明位置的材料。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 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 财务报告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

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 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